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于2026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现场会议召开开始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三路318号美好创亿产业园A栋8楼801会议室
- 3、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熊小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代表股份406,772,887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下同）的71.64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98,214,2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4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代表股份8,558,687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7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5人，代表股份8,563,087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4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人，代表股份8,558,687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75%。

(3)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同意406,659,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反对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50,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16%；反对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6%；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同意406,664,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4%；反对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54,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53%；反对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6%；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同意406,678,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反对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68,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9%；反对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15%；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6%。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同意405,724,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4%；反对1,038,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3%；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15,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621%；反对1,038,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93%；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6%。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同意406,660,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1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50,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62%；反对1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5%；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3%。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同意404,31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47%；反对2,441,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1%；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0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49%；反对2,441,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076%；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同意406,612,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1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02,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57%；反对1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43%；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1%。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同意406,647,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2%；反对1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37,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9%；反对1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20%；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1%。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同意406,131,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3%；反对631,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4%；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21,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071%；反对631,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96%；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3%。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同意8,419,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95%；反对1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72%；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19,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95%；反对1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72%；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3%。

3、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熊小川（持股260,400,000股）、萍乡市美泰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9,351,200股）、深圳市美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7,376,300股）、萍乡市美创银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2,654,800股）、萍乡市美创金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427,500股）已进行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熊小川先生、袁峰先生、Florian Then先生、Joel Chan先生、孙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01 选举熊小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同意402,107,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3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97,2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120%。

表决结果：当选。

11.02 选举袁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同意402,107,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3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97,2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120%。

表决结果：当选。

11.03 选举Florian Then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同意402,110,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3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00,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30%。

表决结果：当选。

11.04 选举Joel Chan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同意402,100,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1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91,1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410%。

表决结果：当选。

11.05 选举孙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同意402,102,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1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92,3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551%。

表决结果：当选。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建新先生、梁永晔先生、蔡元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1 选举王建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同意402,107,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3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97,9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200%。

表决结果：当选。

12.02 选举梁永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同意402,107,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3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97,7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178%。

表决结果：当选。

12.03 选举蔡元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同意402,103,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2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93,2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653%。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麻云燕、郭琼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